

漯河市不动产“互联网+”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不动产“互联网+”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3-178

2.项目名称：漯河市不动产“互联网+”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50200.00 元；

最高限价：17502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为漯河市不动产登记提供互联网 WEB 端和微信小程序登记业务办理入口，开展身份认证、意愿确认、税费缴纳、业务联办、数据等服务。

5.2 服务质量：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参数；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建设周期：40 日历天

5.5 运营维护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3 月以来至少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范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备注：投标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506 开标 1)，供应商代表需携带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到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磋商及最终报价。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进行在线签到。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开标相关具体操作”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收取

（1）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778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 10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95-5671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95-5671709